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北市體設字第 110302604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本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五、本園區各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但有不即使用場地即不能達成使用目的之不可預見之緊急重大事由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

除前項但書情形，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為之者外，申請人應於核准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其他使用規費並預繳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場地。